

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金坛分中心

坛公易〔2023〕2号

关于印发《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坛分中心 投标保证金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

中心各科室、各相关单位：

现将《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坛分中心投标保证金管理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坛分中心

2023年5月31日



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坛分中心

投标保证金管理制度（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坛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投标保证金管理，确保投标保证金统一收退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保障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省市有关投标保证金管理规定，结合中心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1. 本制度所称保证金是指进入中心交易的项目：建设工程、水利工程、国有产权、农村产权、国企采购、村（集体）采购等，由投标（报价、竞买）人（以下统称“投标人”）依据招标（采购、出让、转让）人（以下统称“招标人”）的要求，按照交易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的，用于约束投标人履行其投标义务的担保金。

2. 投标保证金收取标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缴纳方式，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二、投标保证金核退

1. 投标保证金退付一般遵循保证金线上系统统收统退原则，由交易系统自动发起退款申请，经系统操作人员复核后，系统原途径退回投标人。

2. 投标保证金按照各交易系统或相关行业规定退本付息的，系统自动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涉及人工退还的保证金，业务科室或投标单位将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交至财务人员，由财务人员复核后，于五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暂不退付利息。

建设工程、水利工程、采购类项目非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满三十日，直接退还。若招标人因特殊情况需要中心配合暂留保证金，招标人须书面致函中心，提出暂留保证金申请并阐明原因，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送达中心（以中心签收时间为准），中心将该标段投标保证金在留置三十日，届时期满，中心将保证金直接返还中标候选人。

国有产权交易竞买保证金，意向竞买人被确定为受让人的，在产权单位确认其合同签署并缴纳成交款等手续完成后，系统原途径无息退还；其余意向竞买人所交纳的保证金将于成交后的三个工作日内由系统原途径无息退还。

农村产权交易竞价保证金，交易结果公示结束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由乡镇（街道）操作人员系统原途径退还未竞得人的保证金；竞得人的交易保证金在与转让方签订合同并缴纳约定的租金后由系统原途径无息退还。

3. 没收或不予退还保证金，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行政监督部门形成处理意见，由中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投标保证金查询

1. 中心应与银行签订保密协议。
2. 项目投标保证金规定截止时间前，财务人员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进账信息。

四、投标保证金管理

1. 投标保证金资金账户独立，投标保证金收退应遵循中心财务有关管理制度，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投标保证金，不得无故拖延退付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利息不得直接当单位其他收入使用，能计算的应及时退还投标人，确有困难不能计算、不能退付的利息，按照相关规定暂作挂账处理。

3. 银行驻场人员应建立投标保证金收退情况账目，按项目和开标时间进行账务处理，随时更新收退信息。中心财务人员应与合作银行至少每月对账一次，确保准确无误。

五、责任追究

投标保证金相关管理人员应严格执行相关工作制度和work纪律，不得泄露投标保证金涉及的有关投标信息。如有违反，导致造成不良影响或造成投标人损失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情节严重涉嫌违法违纪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